



Distr.: Limited
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第5条之二的修正

提议以下述案文为基础继续进行关于第5条之二的工作：¹

“第5条之二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

“1. 各缔约国均应以与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相符的方式确保设有通过诸如下述措施预防腐败的机构：

- “(a) 实施本公约第5条所述的政策；
- “(b) 酌情监督和协调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
- “(c) 提供一个或几个联络点，供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向其报告涉及腐败行为的情况；
- “(d) 积累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赋予本条第1款所述机构以必要的独立性，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和免受任何不正当的影响，并向这种机构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和专职工作人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履行职能所需的培训。”

¹ 本提案的案文是由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应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订文本。

